

中共烟台市委高新区工委文件

烟高工〔2018〕57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管理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的实施办法》已经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烟台市委高新区工委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的实施办法

(2018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挖掘人才“战略资源”，加快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为全力打造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撑，努力使人才工作在新旧动能转换方面主动跟进、有效服务，现就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才服务产业，突出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科技创新需要，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特色主导产业，大力组织实施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即：未来五年内，以符合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条件人才及相应层次人才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 50 名高层次创新型人才、50 名高层次创业型人才，并鼓励和吸引一批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海外归国创业人才、技能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服务辖区企业，形成一支规模较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第二章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三条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分为全职创新人才和兼职创新人才，主要是指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来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创新人才须与区内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按月在区内缴纳社会保险，人事关系调入我区，全职来区工作；兼职创新人才须与拥有市级以上平台载体的区内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每年来区工作不少于 3 个月。全职创新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应层次的国外科学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相应层次的海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 ██████████ “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专家）或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相应层次的人才。

第三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

成人；在本领域做出重要成就或突出业绩，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管理期为五年，入选全职创新人才第一、二、三层次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兼职创新人才，给予 20 万元创新资助。

第五条 从我区自主申报入选以上人才工程的创新型人才，享受以上同等创新资助。

第六条 创新资助资金由项目补助和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 70% 和 30%，每年按照资助资金总额的 20% 进行拨付。资金拨付方式为年度发放，全职创新人才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后，经评审认定，拨付上一年资助资金，兼职创新人才在劳动（聘用）合同执行满一年后，予以拨付。其中，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完成项目任务的支出，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方面费用，须在引进企业监督下由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等，包括购租住房、购买车辆等方面费用。

第三章 高层次创业型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七条 高层次创业型人才，主要是指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区创

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并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

第八条 高层次创业型人才管理期为五年，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创业资助，创业资助资金由创业启动资金和奖励性资助资金组成：

1. 对引进的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应层次创业型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2. 管理期末年，经考核认定，最近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支持创业企业开展新的科技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

第九条 从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的创业型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助力发展资金。

第十条 创业启动资金、助力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支出，支持开展科技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须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在扣除实际投入 50 万元后，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每年拨付资金一般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0%。

第十一条 来区创业的国家 ██████████ “万人计划”、省“泰

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租用办公、经营用房的，最高给予 200 m²的 3 年房租补贴。来区工作满一年后，在区内购买自住商品房的，按 3000 元/m²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第四章 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龙头企业高层次管理型人才。结合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对其高层次管理型人才予以分档奖励。

1. 企业标准：龙头企业是指符合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或综合纳税中的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2. 奖励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家单位最多 5 人。

3. 分档奖励：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奖励 1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每人每年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重点企业高层次管理型人才。结合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对其高层次管理型人才予以分档奖励。

1. 企业标准：重点企业是指符合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综合纳税中的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2. 奖励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家单位最多 5 人。

3. 分档奖励：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奖励 6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每人每年奖励 3 万元。

第五章 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每年来区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取得硕士学位，且学成后在海外工作五年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且学成后在海外工作三年以上），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

2.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业经验或相关经历者优先；

3. 在引领我区特色主导产业中能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自带资金不低于政府给予的创业启动资金）、带团队来区创业。

第十五条 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管理期为五年，经评审认

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创业资助，创业资助资金由创业启动资金和奖励性资助资金组成：

1. 引进后，给予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2. 引进后，从我区自主成功申报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应层次人才计划的创业型人才，按照相应人才计划支持政策进行差额补助。

3. 管理期末年，经考核认定，最近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支持创业企业开展新的科技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

第十六条 创业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创办企业生产经营支出，支持创业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须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在扣除实际投入 50 万元后，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每年拨付资金一般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0%。

第六章 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主要是指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与区内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在区内缴纳社会保险、合同期内全职在区工作的技术技能劳动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型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烟台市首席技师”、“烟台

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烟台市技术能手”获得者；在生产和服务一线就业，具备精湛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高超的操作技术，能够在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解决生产操作难题的技能人才；作为关键生产环节中的操作者、生产环节的组织者，能够有效带动和组织协调其他技术人员一起进行某些技术攻关，把精密的设计图纸转化为高质量产品，将研发产品的思路变成现实中的产品。

第十八条 对引进培养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技能型人才，分别给予企业 6 万元/人、个人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分别给予企业 3 万元/人、个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烟台市首席技师”、“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烟台市技术能手”，分别给予企业 1.5 万元/人、个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优秀青年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优秀青年人才，主要是指区内企业（不含中央、部省属企业）引进的，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海外学历学位证明以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为准）毕业生，首次来烟就业，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在区内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学士，分别给予每人

每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为两年。

第二十一条 优秀青年人才管理期为三年，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后，经认定，发放上一年度人才生活补贴。

第八章 招才引智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招才引智奖励对象主要指在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中起关键作用的民营孵化器、中介机构及社会组织等。

第二十三条 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须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并纳入“蓝海英才计划”管理，主要指入选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四条 探索社会化招才引智，鼓励具有一定合法资质的民营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人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及在区创新创业的 ██████████ “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引进或推荐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引进或推荐的人才在我区落户后，成功入选“两院”院士、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应层次人才的，每引进一人（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

扶持。

第九章 配套服务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建立“一体化服务，一站式受理”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在职能部门业务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明确专人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注册、税务办理、金融科研咨询、人事调动、社保关系转移、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需在我区落户的，在遵照我区有关户籍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优先协助解决。

第二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在全区范围内优先择优安排。

第三十条 凡入选的高层次人才，推荐申请烟台“优才卡”，纳入全市医疗保健对象范围，可享受每年一次健康检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医疗指引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提供人才公寓作为短暂性周转住房，具体参照《关于规范人才公寓配租管理的暂行意见》（烟高〔2018〕20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健全人才荣誉制度，提升高层次人才政治待遇，如优先发展党员、评选劳模，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等，邀请高层次人才参与区内重大活动、会议、决策咨询等。

第三十三条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项目及区内紧缺急需的人才，奖励资助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

第十章 组织领导及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条 深化拓展“蓝海英才计划”是在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本办法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协同推进。

第三十五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综合协调、专项考核以及组织对有关人才、项目进行论证，对扶持资金使用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资金保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金扶持、补贴和服务，并对人才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进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资金拨付前审计，避免重复资助、无效资助和违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上级奖励扶持政策资金需要区级财政负担的，

按政策高者执行，不重复扶持；同一项目（平台）符合多个奖补政策的，不重复支持，按最高标准予以补助；已享受管委重点产业扶持政策的，不重复扶持。

第三十九条 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将人才工作目标任务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目标化管理，定期开展人才工作调度和评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有优惠政策条款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累计计数的时间起点为本办法发布之日。所有人才享受待遇的时间，自入选“蓝海英才计划”起计。

第四十一条 “蓝海英才计划”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申请资格，并取消该申报人及申报单位三年内申报“蓝海英才计划”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已享受政策支持的人才，如出现工作变动、违纪违法或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人才政策支持的，所在单位应立即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若用人单位瞒报、晚报的，停止其政策扶持；造成损失的，向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适用于烟台高新区核心区。凡在三年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办法执行至管理

期满。《烟台高新区关于加快“人才特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烟高工〔2011〕5号）、《烟台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烟高工〔2011〕6号）、《烟台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实施细则》（烟高人组发〔2012〕3号）同时废止，但管理期未满的人才，仍按原文件执行。